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0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0月22日公布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询价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购的98个股票配售对象中,有97个股票配售对象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861,7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9,170万股。1个股票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缴纳申购资金,为无效申购。

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无效申购原因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6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318%,申购倍数为65.28倍。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注:
1、上表内的“最终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尧舒、郑杰
联系电话:021-38565714,38565713

发行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先河环保A股2,400万股,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8,8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61,657,500股,配号总数为10,923,31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092331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394270421%,超额认购倍数为228倍。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1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0月22日公布的《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购的52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99,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6,64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4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7644230769%,申购倍数为36.17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60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注:
1、上表内的“最终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姜英爱、刘俊伟、曹斌、张培培
电话:0755-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于2010年10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晨光生物”A股1,84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0,5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43,671,500股,配号总数为6,487,34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48734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672584292%,超额认购倍数为176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7日在深圳红荔路工业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概述
1、增资收购的基本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拟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力”)51%的股权,预计收购价为人民币9023万元,双方商定,收购价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值1.15亿元人民币为基础,扣除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时未分配利润2831万元后的余额,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收购。宁波天力51%股权,出资额为902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收购完成后,宁波天力的注册资本为5130万元,增加至10469万元。

本次增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已于2010年7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9人(任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滨、葛福平、Rudolf Maier、杜芳忠、马恩兰、俞小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芳忠先生、马恩兰女士、俞小莉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压器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其产业前景和市场空间巨大,因此收购宁波天力时机适宜,有利于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的形成。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區海川路168弄1号,法定代表人:俞志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330200000009951,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通用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货物及技术服务外。主要股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
宁波天力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没有任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宁波天力”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通用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货物及技术服务外。注册资本为513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區海川路168弄1号。主要股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已取得上述股东的“一致同意”。

3、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增资收购行为的评估机构。

4、“宁波天力”截止201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状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四、交易的主要条件:
1、交易概述
威孚高科以增资收购的方式收购“宁波天力”51%的股权,预计收购价为人民币9023万元,双方商定,收购价以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值1.15亿元人民币为基础,扣除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时未分配利润2831万元后的余额,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收购。宁波天力51%股权,出资额为902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收购完成后,“宁波天力”的注册资本为5130万元,增加至10469万元。

目前,已正式签署协议,并实施。

2、定价依据
考虑“宁波天力”拥有的增压器产品的专利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在将来能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收益,故以“宁波天力”收益法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出价为1.69元/股,实际出资额为9023万元。

资金来源: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

六、本次增资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收购“宁波天力”核心零部件,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其产业前景越来越明显。威孚高科“增资收购”宁波天力”有利于完善威孚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商的产业链,利用威孚的市场平台,实施系统供货,对做强做大威孚创造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0-02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8人(任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滨、葛福平、Rudolf Maier、马恩兰、俞小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预案》。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0-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威孚英特迈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拟以挂牌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英特迈鸿意公司”)50%的股权。根据无锡证券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评报字[2010]第2号”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苏州英特迈鸿意公司”的评估价为7303.64万元,威孚英特迈公司“持有50%股权,权益为3651.82万元,威孚英特迈公司”拟以不低于3000万元的价格出让。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0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任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滨、葛福平、Rudolf Maier、马恩兰、俞小莉),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马恩兰、俞小莉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主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对无锡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出让,目前尚无无法确定具体受让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无锡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2月28日,评估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鸿意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双方各占50%的股权。主要股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的变更。公司未为标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四、交易的主要条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孚英特迈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苏州英特迈鸿意公司”50%的股权,预计出让价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待本次董事会批准后,通过挂牌的形式实施转让。

2、定价依据
以“苏州英特迈鸿意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苏州英特迈鸿意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该行业的风险,拟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事项。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主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影响。